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冈比亚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冈比亚工作的补充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冈比亚共和国政府，经友好协商，对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在班珠尔签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冈比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冈比亚工作的议定书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应冈比亚共和国政府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派遣由七人组成的医疗队赴冈比亚工作，其中五人在法拉菲尼卫生中心工作（含译员和司机），二人在孝乌卫生中心工作。

第 二 条

中国医疗队员的工作期限、生活待遇及工作条件、津贴费标准均与前述议定书的规定相同。

第 三 条

本补充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医疗队完成两年工作期限止。

本补充协议于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在班珠尔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英文写成，双方各执一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冈比亚共和国政府代表

彭以华

萨马特

（签字）

（签字）